

# 山东持续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3年立案污染环境刑事案件157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44人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 案例一

**潍坊“3·26”污染环境案。**2019年3月26日,青州市公安局成功侦破“3·26”污染环境案。经查,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刚、侯某弟、侯某中、邱某振等人长期在偏僻农村、城乡接合部租赁院落,雇佣当地人员,非法收集各类废包装桶,通过“劈桶”、“清洗”等加工处理从中牟利。其间,犯罪嫌疑人将桶内残留的各种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在窝点附近或挖坑掩埋,将“清洗”产生的大量废酸、废碱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严重危害。这一案件涉及全国13个省份,相关企业16家,警方捣毁非法贮存、处置危险废物黑窝点43处。

## 案例二

**枣庄“1·17”重大污染环境案。**2019年3月8日,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成功侦破“1·17”重大污染环境案。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蒋某群、盛某全等31人。经查,2018年以来,以蒋某群为首的犯罪团伙为牟取暴利,非法将江苏省南通市10余家化工企业产生的两万余吨废酸洗泥,运输并倾倒在枣庄市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滕州市及徐州市铜山县等地,严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公安厅获悉,山东省公安厅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刑事司法打击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2017年~2019年,全省共立案污染环境刑事案件157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44人,形成打击犯罪高压态势,发案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山东省公安厅扛起社会责任,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推动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打早打小,最大限度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造成的现实危害,将打击战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在打击工作中发现日常监管的薄弱环节,山东省公安厅深挖破解行业“潜规则”,协同完善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合力推动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发生,打牢生态环境安全根基。坚持关口前移,主动发现犯罪问题。

山东省公安厅强化专群结合、网上网下结合,全面开展线索梳理、情报研判,下好先手棋,实现精确预警、精准打击。强化与派出所工作的紧密融合,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将触角延伸到社区、街道、乡村,及时获取内幕性、苗头性、指向性案

件线索,牢牢掌握打击工作主动权。

突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主责主业,强化破案攻坚。山东省公安厅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增强打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案件侦办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上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打,深挖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的保护伞,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与生态环境等有关单位协作配合,落实好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制度,强化联动联动,及时通报线索、移交案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目前,“招揽式”犯罪已成为危险废物输入山东的主要手段,一些职业中间人、产废企业通过网上运输平台物色运输车辆,以大大低于市场处置的价格招揽处置危险废物,实施非法转移倾倒。

为此,山东相关部门将建立“外防输入”的危险废物跨省非法处置联合管控机制,加强与邻近省份沟通协调,共享信息,联合打击。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边界地区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群众对危险废物及危害的识水水平,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

同时,山东省公安厅公布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六起典型案例。

## 案例五

**淄博“5·28”污染环境案。**2020年5月28日,沂源县公安局成功侦破“5·28”污染环境案。经查,201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金某华伙同刘某等人投资建设生产精胺项目。

2020年4月,为节省开支,金某华和刘某商定由嫌疑人周某某等人,将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

5月8日至5月26日期间,周某某等人将830余吨废水分多次运至沂源县一厂房内,通过这座厂房外污水处理池的暗管排入污水管网内,致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化系统被破坏。目前,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例六

**临沂“6·01”污染环境案。**2020年6月1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成功破获“6·01”污染环境案。经查,东营市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某柱联系河北沧州杨某国等人,让其为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杨某国等人将危险废物从东营运输至临沂,倾倒在一片农田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另查,2020年5月26日,崔某伙同张某某、凌某亮、郝某新等将从东营市同一公司运输来的废水倾倒在兰山区区内。

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例三

**滨州“3·27”污染环境案。**2020年6月16日,阳信县公安局成功侦破“3·27”污染环境案。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红伙同张某某、刘某洋等人自2020年3月25日以来从沾化某公司非法运输含铬污泥,分别向滨州市阳信县等地倾倒入近2000吨,并予以掩埋。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例四

**济宁某医用包装材料公司污染环境案。**2020年3月16日,泗水县公安局成功破获某医用包装材料公司污染环境案。经查,2020年2月19日至3月16日,泗水县某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逃避监管,公司负责人曾某安多次授意或亲自安排邵某信等人,将安装于公司外排烟道的在线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拔掉,人为断开废气自动监测设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导致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失真,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福建省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同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大队,利用两天时间,在全市范围开展了2020年打好碧水保卫战交叉执法检查活动。

两天的现场检查中,分布在全市的6个检查组先后检查40家涉水企业、9个入海排出口。下一步,执法支队将建立问题清单,统一调度,指导抓好环境违法问题处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确保整改一件销号一件,确保发现的问题归零。

陈茜茜 韩伟摄

# “雨后算账”紧盯浑水摸鱼

江苏严查一批涉水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记者范晓黎

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重案组“雨后算账”,日前查处一批涉水环境违法案件。

## 汛期加紧查

今年汛期以来,江苏水质自动站数据显示,8月份水环境质量仍未得到明显改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迅速行动,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对度水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数据进行系统分析,组织对自动监测流量和浓度数据异常、疑似存在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梅雨期污水平均排放流量发生较大变化。执法人员前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停产检修,但厂区雨水排放口沟渠中积存大量废水,当时晴空万里,近期也没有降雨,废水来自哪里?执法人员将所有雨水沟盖板掀开,发现雨水排放沟中竖立一根长约80cm的白色PVC管。厂方称,这是雨水控制管,厂方将PVC管拔掉进行验证,雨水沟中的废水顿时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道中。与此同时,雨水沟中却有一股废水,不断从地下涌出。

经排查,废水来自紧邻的事故应急池,一条暗管连接着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沟,事故应急池中未经处理的废水绕过雨水沟COD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可以利用雨水

沟直接排出厂区,进入市政管网,这家公司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执法人员现场立即进行调查取证,监测人员对雨水沟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COD385mg/L,超标3.8倍。

## 雨季不停歇

根据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数据分析,南京星乔威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梅雨期污水平均排放流量及COD平均浓度发生变化。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段曝气效果较差,监测人员分别对企业污水总排口和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污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COD656mg/L、氨氮37.1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0.3倍和0.06倍。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污水总磷28.5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27.5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银、钡、镉、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这家公司排放废水中总镍浓度超标27.5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根据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数据分析,苏州吴江市德林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梅雨期平均流量下降较大。监测人员对这家公司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进行了采样,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镉0.636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排放限值11.7倍;总磷6.52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限值3.34倍。这家公司排放废水中镉浓度超标11.7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 非现场监管

目前,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数量少、监管对象多,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推进“非现场、不接触”监管,以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状况监管等系统为抓手,全面分析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产能、用电量没有重大变化但污水排放量、排放浓度明显异常的企业,及时组织现场核查,第一时间发现和锁定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打造生态环境执法“可知可控、精准治理”新范式。

同时,狠抓大案要案查处,成立省、市两级执法重案组,利用“水平衡”、“废平衡”执法以及“锦囊式”暗访等手段,严厉打击利用雨季偷排偷放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放大震慑效应,树立执法铁军权威。

## 执法大练兵

广西

# 实战练兵结合 解决环境问题

**本报讯**为提高执法队伍实战能力,今年6月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围绕“主攻任务是什么就侧重练什么、基层队伍缺什么就分类练什么、执法装备有什么就专业练什么”,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7月上旬开始,广西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系列活动为契机,对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沿海三市和玉林市龙潭产业园区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摸清沿海三市突出问题底数。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检查情况,结合监测分析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督促地方做好整改。”参加执法的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廖皓说,检查既推动了地方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也有效提升了参检人员的现场检查能力和水平。

贵港市生态环境执法培训班在桂平市举办,首次创新运用了远程视频方式连线上海市相关领导和专家进行授课。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吴飞介绍说,大练兵活动时间持续到2020年

年底。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入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一方面为企业普法授课,另一方面针对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特点,结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和案例,指出企业可能出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并就企业关心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解惑。

几个月以来,广西各市通过实战练兵,推动一批环境问题解决。崇左市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南宁市组织全市198名环境执法人员分7个考场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闭卷考试;柳州市全面开展砖瓦行业整治攻坚冲刺行动,对全市砖厂进行分批、全覆盖监测;贵港市充分利用移动执法设备、无人机和在线监控数据等科技手段检查企业84家,查处违法企业55家;防城港市利用无人机巡查工业园区企业30余家,提升了运用技术手段的能力;玉林市开展水污染防治“铲污除险”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水环境污染整治。 韦夏妮 黎祎

天津

# 补足精神之“钙” 免除后顾之忧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天津报道**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了“三室七队”组织架构,树立了“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为天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执法总队党委开展了“送党课到基层 送思想到一线”系列活动。

执法总队党委从“听党课、找差距、定目标、练精兵”四个维度,广泛开展了“党课开讲啦”活动。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局领导郭福吉、执法总队党委书记何建强、10名支部书记、10余名先进典型分别围绕相关主题在党课上发言。

执法总队党委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了“使命·奋斗”大讨论活动,分别围绕“新形势下机关党建使命任务”等主题进行专题研讨,累计参与交流学习达300余人(次)。

新疆

# 开展远程培训 推进规范执法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记者日前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了解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举办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干部远程岗位培训暨执法大练兵强化培训班,来自全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的255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推进了今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等工作。

此次培训首次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合作,采取网络直播的线上学习方式,较好地解决了以往面授集中培训师资紧缺、培训范围小、培训经费紧张等问题。参训人员通过网上直播课堂,可随时随地进行学习,极大提高了培训覆盖面和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学习积极性,每天参训学员在线率均达100%。

此次参加培训人员中包含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新转隶人员、岗位培训期满5年的执法人员。新疆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执法责任意识,提升了执法能力与水平,为实现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细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林州

# 筑牢党建根基 铸造执法铁军

**本报记者刘俊超林州报道**今年以来,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组织全体执法人员通过“大练兵”补短板、强内功,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召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生态环保铁军。

在“大练兵”活动中,林州分局不断加强组织建设,筑牢党建根基,制定完善了理论学习、党员管理监督、“三单制”(问题、任务、责任清单)等一系列党建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和“大练兵”深度融合,实现了党建与“大练兵”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大事共议、实事共办、难事共商,联合党支部统筹协调机关党组织共同参与党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和“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

会等。

林州分局不断加强在线监测、在线监控、用电量监控及无人机巡查等技术设施建设,构建“人查+技防”的执法监管体系。一是投资2000余万元,在全市重点企业、重点施工工地、重要道路布设监测点位107个。二是对全市156家重点涉气企业集中排放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全部实现联网。三是对143家企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用电量监控设施,执法人员通过手机APP,对电量进行比对,全天候掌握企业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林州分局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约600人(次),检查企业400家(次),发现问题230个,查处群众举报案件50起,立案查处违法企业113起,查封扣押52起,移交公安部门行政处罚1起,有力震慑了违法排污行为。

CEN 新闻+

# 湖南: 三部门联合打击 危废环境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欧阳炽心长沙报道**为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检察院近日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根据《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遥感、无人机巡查等高科技手段,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管。同时,湖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充分利用“12369”举报热线,整合环境执法、固体废物管理等资源,全面收集梳理自2018年以来涉危废的线索,认真分析研判,精准打击,一案三查(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加强案件移交移送。

本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五类重点行为,并将加强与公安、检察院联动。

湖南省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如果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范围,生态环境部门将会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参与诉前磋商、支持起诉。